

云浮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云浮市统计局

云浮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86万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0.76万个，增长69.1%；产业活动单位2.29万个，增加0.84万个，增长58.1%；个体经营户10.19万个，增加3.43万个，增长50.8%（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8647	100.00
企业法人	12848	68.90
机关、事业法人	2409	12.92
社会团体	462	2.48
其他法人	2928	15.70
二、产业活动单位	22872	100.00
第二产业	5351	23.40
第三产业	17521	76.60
三、个体经营户	101879	100.00
第二产业	13134	12.89
第三产业	88745	87.11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0.40 万个，占 21.69%；制造业 0.36 万个，占 19.46%；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26 万个，占 13.72%。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5.54 万个，占 54.34%；制造业 1.07 万个，占 10.5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87 万个，占 8.57%（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8647	100.00	101879	100.00
采矿业	85	0.46	53	0.05
制造业	3628	19.46	10695	10.5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5	2.23	141	0.14
建筑业	744	3.99	2530	2.48
批发和零售业	4044	21.69	55363	54.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6	1.96	6802	6.68
住宿和餐饮业	202	1.08	8480	8.3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5	1.74	125	0.12
金融业	106	0.57	-	-
房地产业	828	4.44	5183	5.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88	11.2	1529	1.5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50	4.02	337	0.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1	1.13	37	0.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5	1.31	8729	8.57
教育	959	5.14	437	0.4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9	1.55	869	0.8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2	1.73	434	0.4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59	13.72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1.28 万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0.60 万个，增长 86.8%。其

中，内资企业占 98.4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28%，外商投资企业占 0.2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85%，私营企业占 77.22%（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12848	100.00
内资企业	12650	98.46
国有企业	109	0.85
集体企业	248	1.93
股份合作企业	7	0.05
联营企业	15	0.12
有限责任公司	2152	16.75
股份有限公司	198	1.54
私营企业	9921	77.22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65	1.28
外商投资企业	33	0.26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1.64 万人，比 2013 年末减少 4.51 万人，下降 12.5%，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4.2 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2.96 万人；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8.68 万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22.62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0.55 万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9.32 万人，占 29.46%；教育业 3.73 万人，占 11.7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业 3.43 万人，占 10.81%。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8.95 万人，占 39.57%；制造业 4.01 万人，占 17.7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7 万人，占 14.01%（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		个体经营户从	
	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316441	142047	226223	105514
采矿业	3609	879	109	30
制造业	93225	44679	40075	199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684	1338	200	40
建筑业	27079	4832	11447	2239
批发和零售业	32591	14349	89541	456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07	1885	31715	8224
住宿和餐饮业	5148	3229	27624	1611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06	1558	114	42
金融业	14550	8314	-	-
房地产业	10952	4457	3820	137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791	3935	1534	64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75	1818	589	2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98	777	91	5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96	862	15281	8504
教育	37302	25203	1059	82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741	10141	1408	85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75	931	945	50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4341	11495	-	-

注：表中合计数据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96.11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28.4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71.60%。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623.33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31.06%，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68.94%。

2018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216.3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52.76%，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47.24%（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996.11	1623.33	1216.37
采矿业	35.01	9.20	15.93
制造业	586.51	370.91	468.8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5.55	60.45	81.02
建筑业	116.76	65.68	76.11
批发和零售业	217.53	102.02	304.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45	34.02	21.46
住宿和餐饮业	20.40	13.00	6.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84	34.09	19.68
金融业	44.55	15.99	0.74
房地产业	785.19	618.33	173.3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1.79	148.22	18.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14	12.91	8.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5.60	56.83	6.3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56	1.43	1.65
教育	84.48	10.63	3.50
卫生和社会工作	80.14	27.65	1.5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59	1.67	1.5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18.08	35.04	-

注：表中合计数据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金融业不包含铁路、金融部门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

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